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 CR2-15-0442-PCC

第二刑事法庭

原 告: 檢察院。

嫌 犯: 吳綿綿 (WU MIANMIAN ou NG MIN MIN)。

吳綿綿, 女性, 1982年1月31日在中國福建省出生, 持中國護照編號:
E054xxxxx, 居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八七路中天國際2108, 現不知所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人士, 須於3個月內, 親臨本院
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, 否則, 將有關扣押
款項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:

- ✧ 陸仟港元 (HKD\$6,000.00);
- ✧ 肆拾陸澳門元 (MOP\$46.00)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

法官,

陸思媚

特級書記員,

潘嘉琦